

本府就「請發給台南市民取得職類技術士證後獎勵金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勞動部已有補助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時，得申請補助資格審查費用、學科測試費用、術科測試費用等相關規定；基於預算資源及財政平衡等考量，且勞動部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辦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，自 112 年起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青年，得申請證照獎勵金，獎勵金額度依甲級為新臺幣 2 萬元、乙級為新臺幣 1 萬元等，本府將配合中央獎勵政策，擴大各種宣導管道鼓勵民眾參訓及參與技術士檢定。

貴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致謝。